**北京化工大学**

**在职教职工爱心互助基金补助标准调整方案**

**（2015调整）**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称爱心基金）规定，为管好用好学校爱心基金，特进行如下修订。

一、补助对象：

1、因重大疾病或意外去世的在职教职工；

2、因重大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在职教职工；

3、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教职工；

4、配偶及子女患有重大疾病的在职教职工。

二、补助标准：

1、当年因重大疾病或意外去世的在职教职工一次性补助10000元；

2、因重大疾病或意外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在职教职工，一次性补助20000.00元；

3、其他疾病（公费医疗不能报销的除外）费用一次性自付部分超过1万元（含）的。

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万元（含）至2万元（不含）补助5000~10000元；

2万元（含）至3万元（不含）补助10000~15000元；

3万元（含）至4万元（不含）补助15000~20000元；

4万元（含）至5万元（不含）补助20000~25000元；

5万元（含）以上，5万元补助25000元，超出5万元的部分补三分之二。

补助金额总计不超过5万元。

4、癌症病人一次性住院治疗出院后还需继续进行化疗的，以一个化疗周期费用的自付部分与住院时所发生的自付部分之和作为自付基数进行补助。

5、困难补助。教职工因突发意外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严重困难的，一次性补助金标准为5000~10000元。配偶及子女患有重大疾病的在职教职工一次性补助金标准不超过5000元。

6.长期患精神病的，补助2000元。癌症已治愈但因身体原因需要继续服药治疗的，补助2000元。

7、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助数额的，由管委会讨论决定。

北京化工大学爱心基金管理组

2015.12.17